

#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1年度模訴字第1號

被 告 劉欣怡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模訴字第1號），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## 壹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調查方式
一	被告劉欣怡於警、偵訊時之陳述。	坦承有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凌晨2時許，在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某友人住處飲用藥酒、啤酒後，於同日凌晨5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4302-Q2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行經肇事地點時，發生車禍等情事實。惟辯稱：伊當時以為是撞倒電線桿，不知道是撞倒人，所以就直接駕車回家，伊沒有肇事逃逸等語。	調查方式：書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定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二	(一)證人即死者配偶曹鄭倫於警、偵訊時之證述。 (二)證人曹鄭倫之連江縣立醫院110年8月23日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下列事項： (一)本件車禍發生經過情形。 (二)被告劉欣怡於肇事後，逕行駕車逃逸、未停留現場，係由其先攙扶死者至路邊，經路人載送返家並報案後，再由證人騎乘機車至現場協助將死者送上救護車急救，其再至醫院就醫之事實。 (三)證人曹鄭倫因本件車禍，受有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	調查方式：書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定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三	(一)被告劉欣怡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。 (二)被告劉欣怡之駕駛執照查詢資料1份。 (三)連江縣警察局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。	證明下列事項： (一)被告於110年8月23日上午8時30分許，經警實施酒測，酒測值為0.74MG/L (二)被告領有有效駕駛執照之事實。 (三)被告因飲酒駕車及肇事逃逸違反規定，經警開立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事實。	調查方式：書證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定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四	(一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 (二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。	證明下列事項： (一)本件車禍現場情形。 (二)肇事後車損照片。	調查方式：書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定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	(三)現場照片1份。 (四)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。 (五)連江縣警察局交通隊警員張景翔110年8月23日警員警職務報告1份。	(三)本案車禍發生過程。 (四)行車記錄器勘驗內容及查獲經過。	
五	(一)死者曹杉村之連江縣立醫院行政相驗法醫參考病歷摘要1份。 (二)本署110年度相字第1號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。 (三)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。	證明本案死者曹杉村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受有顱腦損傷、胸部挫傷併肋骨折等傷害，導致休克死亡之事實。	調查方式：書證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定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六	本案監視器錄影及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光碟。	證明本案事發及被告肇事逃逸之過程。	調查方式： (一)電磁記錄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一規定，以適當設備顯示辨認並告以要旨。 (二)另聲請就上開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12章第4節勘驗之規定，當庭進行勘驗調查證據程序。
七	聲請傳喚證人曹鄭倫。	證明本件車禍經過情形及被告肇事逃逸之過程。	調查方式：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12章第3節人證之規定，進行調查證人程序，並由檢察官聲請主詰問，預計詰問時間為20分鐘。

貳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之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黃智勇  
黃振倫